

第十二章 神的性格 - 可交通的屬性之一

在神的實存與其思想道德屬性方面，
神如何容我們像神？(163)

出34.6-7。Sir Robert Grant, 當敬拜大君(*O Worship the King*. 1833.)

以下的兩章裏要介紹神可交通的屬性。又分為五類：

描述神實存的屬性(163-189)

[陳篇累牘的神屬性之論述，不如西敏士小教義問答四之簡潔陳述。這陳述的上半提到可交通的屬性，而不半則是不可交通的屬性。整個合起來告訴我們神是靈：]

WSC Q4: 神是一位怎樣的神？

WSC A4: 神是靈¹：祂的實存²、智慧³、能力⁴、聖潔⁵、公義、良善和真實⁶，都是無限的⁷、永遠的⁸、且不改變的。⁹

- 1 約4.24 神是靈。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
- 2 出3.14 神對摩西說：「我是自有永有的。」又說，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：「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裡來。」
- 3 詩147.5 我們的主為大，最有能力：祂的智慧無法測度。
- 4 啟4.8 ...聖哉！聖哉！聖哉！主神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
- 5 啟15.4 主阿，誰敢不敬畏你，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？因為獨有你是聖的。
- 6 出34.6-7 ...耶和華、耶和華，是有憐憫，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。為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

孽、過犯，和罪惡：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...

7 伯11.7 你考察，就能測透神麼？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麼？

8 詩90.2 ...從亙古到永遠，你是神。

9 雅1.17 ...眾光之父...在祂並沒有改變，也沒有轉動的影兒。

(1)靈性(166)

約4.24說，神是靈，說明了神的靈性，祂的實存不是物質的，所以沒有形質，不可以用感官去感受祂的存在；而祂的實存比任何受造之物者都要超越，祂又潛在任何受造之物以內。第二誡特別警誡人不可以用受造之物的模樣，去揣摩神。這個屬性之所以為可交通的，是因為我們的新生命 - 靈 - 由祂重生而來，我們以此來敬拜祂。這靈要與主的靈聯合成為一靈，林前6.17：主的靈要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子，羅8.16，所以神的靈性是可交通的。

(2)不可見(168)

神既是個靈，祂的本質是眼不可見的，約1.18，約壹4.12，提前1.17。惟有子才見得到父神，約6.46：父住人不能靠近的光裏，提前6.16。

但是神又是使我們能「看見」祂的神，祂用一種顯現的方式，叫我們看見祂，如：曾向列祖顯現。祂在基督裏向我們顯現，而基督乃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像，來1.3，參西1.15。主對我們說：「人看見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」(約14.9) 感謝神將這種屬性與我們分享，使我們能看見祂。約壹3.2說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

體。這種神視(beatific vision)還要等到將來，啟22.3-4，林前13.12，參林後5.7。

B. 神心智的屬性(170-178)

(3)無所不知(omniscience)，或說知識(170)

神對祂自己及萬有所有實際的、可能的事之認識，是一次永遠的、完全的知識。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，約壹1.5。意即祂的知識是完全的。我們在神面前是赤露敞開的，來4.13。祂無所不知，詩139.1-4, 16。我們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，也有份於祂的知識，當然是部份的。

(4)智慧(174)

其意為神總是選擇最好的目標，以及達到目標最好的方法。這點和無所不知有些不同。

神的智慧尤其顯在救贖和祂的永旨，以及如何達成那些目標。十字架就是神的智慧，林前1.23-24。外邦人得以在基督裏，就是神的智慧，1.30, 2.6-10。這正是保羅在羅11.33-36的頌讚。

神的智慧也顯在我們的日常生活裏，就是舊約智慧文學(約伯記、部份詩篇、箴言、傳道書等)的主題，並延續在新約裏。羅8.28更教導我們神不交通給我們的智慧，惟要我們順服祂的安排，必見神的美意，參申29.29。敬畏神是我們學習神的智慧的開端，箴1.7, 9.10，詩111.10。

(5)真實(176)

神是真實的神，祂的知識和言語都是真實的，也是真理最終的標準。相形之下，所有其他的神祇都是虛假的偶像。耶10.10，惟耶和華是真神，是活神，是永遠的王。祂是真神乃我們信心的目標，參約17.3，約壹5.20。祂的話語也是真實，乃是真理的標準。祂的應許也是信實的。

神將祂的真實與信實交通於我們，我們應該過一個誠實的生活，不可說謊，弗4.25，出20.16，參啟21.8。

C. 神道德的屬性(178-189)

(6)良善(178)

神是良善最終極的標準，而所有神所是的和所做的，都值得稱許的。創一章滿了神對祂自己創造之工的稱許，那就是「好」。耶穌曾對人說，只有神是良善的，路18.19。詩篇一再說神本為善，並呼籲我們要嘗主恩的滋味，便知道祂是美善，詩34.8a。神是各樣美善之源頭，雅1.17。有此屬性，我們就能接受各種神的安排，羅8.28，也能向神回應以凡事謝恩，帖前5.18。

這個屬性十分重要，衍生了幾種別樣的屬性，如：仁慈是對悲慘之中的人施以良善；恩典是給受罰不配之人的良善；忍耐則是向著持續犯罪之人的良善。

我們得著神的交通，就應行善，加6.10，弗2.10，太5.16，提後3.16-17。當然，神是至善，是我們的最愛，參詩

73.25-26。

(7)慈愛(180)

神的慈愛意味著神永遠將祂自己給予別人。

「神就是愛。」(約壹4.8) 這個屬性在三一之神以內的成員之間，就活絡著。「你[父]所賜給我的榮耀，因為創立世界以前，你已經愛我了」(約17.24)，這愛持續著，「父愛子，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。」(約3.35) 父子之間的愛，也是祂們和聖靈之間的特徵，使天堂成為愛和喜樂的世界。

捨己成為三一之神的特徵。「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：這就是愛了。」(約壹4.10)「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5.8)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約3.16)「神的兒子...愛我，為我捨己。」(加2.20) 知道了父、子、靈將祂自己給了我們，好帶給我們喜樂和幸福，是三一神的目的，使我們經歷大喜樂。

我們模仿神的這個可交通的屬性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...就是要愛人如己。」(太22.37-39)「親愛的弟兄啊，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」(約壹4.11)「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(約13.35，參15.13，羅13.10，林前13.4-7，來10.24) 我們愛仇敵尤其反映了神的愛(太5.43-

48)。

(8)憐憫~恩典~忍耐(181)

神的憐憫、忍耐和恩典可看成良善特定的層面：

憐憫向著那些落在悲慘中之人的良善。

恩惠向著那些只配得懲罰之人的良善。

忍耐向著那些罪中耽延者、神卻扣住審判的良善。

這三者常同提。「耶和華、耶和華，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。」(出34.6，參詩103.8)

將三者區分似不易。對於落於悲慘或困苦者，就會強調憐憫。「我[大衛]甚為難。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裏，因為祂有豐盛的憐憫...。」(撒下24.14) 兩位瞎子呼喊著，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們吧！」(太9.27) 保羅稱呼神是「發慈悲的父，賜各樣安慰的神。」(林後1.3) 有所求時，就會來到寶座前，好得著憐恤和恩惠(來4.16，參2.17，雅5.11)。待人接物效法神的憐憫：「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」(太5.7，參林後1.3-4)

恩典強調神向著那些不配得恩、只該受懲的人所施的恩澤。神說，「我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；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。」(出33.19，羅9.15)「求你轉向我，憐憫我，好像你素常待那些愛你名的人。」(詩119.132) 神是「那賜諸般恩典的神。」(彼前5.10)

恩典之為神的良善顯在那些不配得之人的身上，在保羅的作品中頻頻可見。他強調說，因恩典而得的救恩，與因人的努力而得的救恩是相反的，因為恩典是白白賜給的禮物。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」(羅3.23-24) 恩典和用值得報酬之行為所賺取的救恩、兩者之間的差別，也見之於羅11.6，「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」那麼，恩典就是神白白賜給那些不配得著祂的好處之人的恩澤了。

神的忍耐在常與神的憐憫提及。神是「不輕易發怒」的(出34.6，民14.18，詩86.15; 103.8; 145.8，拿4.2，鴻1.3等)。新約說到神的「恩慈、寬容、忍耐」(羅2.4)。耶穌對保羅展現了「一切的忍耐」，為給他人作榜樣(提前1.16，參羅9.22，彼前3.20)。我們要效法神的忍耐，而「慢慢的動怒」(雅1.19)，在苦難中忍耐(彼前2.20)。過有「忍耐」的生活(弗4.2)。「忍耐」列在聖靈果子的清單裏(加5.22，參羅8.25，林前13.4，西1.11，3.12，提後3.10，4.2，雅5.7-8，啟2.2-3等)。「你們也當忍耐，堅固你們的心，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」(雅5.8)，將神旨和忍耐聯結起來了。

(9) 聖潔(183)

神的聖潔：祂與罪惡隔離，而專心尋求自己的尊榮。這個定義包括了關係性的和道德上的品質。

「聖所」是最與邪惡和罪污隔離、並完全專注於事奉神的地方。「誰能登耶和華的山，誰能站在祂的聖所？」(詩24.3)「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」(出20.11，參創2.3)

神是「以色列的聖者」(詩71.22; 78.41; 89.18，賽1.4; 5.19, 24等)。撒拉弗呼喊，「聖哉，聖哉，聖哉，萬軍之耶和華：祂的榮光充滿全地」(賽6.3)「耶和華我們的神本為聖！」(詩99.9，參99.3, 5; 22.3)

神的聖潔是祂的百姓成聖的模樣。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」(利19.2，11.44-45, 20.26，彼前1.16) 祂的百姓出埃及「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，為聖潔的國民。」(出19.4-6) 新約信徒要「追求聖潔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」(來12.14)：「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」(來12.10)「我們...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」(林後7.1，參羅12.1) 教會要成長，「成為主的聖殿」(弗2.21)；基督「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...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」(弗5.26-27) 個人與教會都要成聖(參亞14.20-21)！

(10) 平安(185)

神「不要紛亂，而是要我們和諧。」(林前14.33) 神是「賜平安的神」(羅15.33; 16.20，腓4.9，帖前5.23，來13.20，參弗2.14，帖後3.16)

「受困苦被風飄蕩(LXX *akatastatos* 「沒有秩序，在混亂中」)，不得安慰」的人，神要以寶石根基來建造他們(賽54.11-12)，「平平安安」地引導他們(賽55.12)。救贖計劃包含了平安的應許(詩29.11; 85.8; 119.165，箴3.17，賽9.6-7; 26.3; 57.19，約14.27，羅8.6，帖後3.16等)。聖靈果子的第三個因素就是「和平」(加5.22)。

神的平安之定義：在神的實存和作為裏，脫離了所有的混亂和失序，又同時持續地活躍在數不清、全然掌控、並存之作為中，引入秩序井然。神的國真的是在乎「公義、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」(羅14.17)「祂的道是安樂，祂的路全是平安。」(箴3.17)

(11)公義(186)

公義(*righteousness*)和公正(*justice*)在原文中，都只有一組字群(*tsedek...dikaiōs...*)，提及神的公義的屬性：神的作為總是與正確之事符合一致，而祂自己乃是何為正確之事最終的標準。

「祂的作為完全：祂所行的無不公平，是誠實無偽的神，又公義、又正直。」(申32.4)「審判全地的主，豈不行公義麼？」(創18.25)「耶和華的訓詞正直，能快活人的心。」(詩19.8)「我耶和華所講的是公義，所說的是正直。」(賽45.19) - 其結果是，祂要按照人所當得的對待他。神懲罰罪惡是必要的。

當神差遣基督作犧牲，為罪承擔懲罰時，「要顯明神的義。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：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」(羅3.25-26)

什麼是「正確」的事？無論什麼事與神的道德性格符合一致者，都是正確的。它符合了神的道德性格：神是公義的最終標準，在神之外沒有標準。受造之物不能對創造主說造次的話。「你這個人哪，你是誰，竟敢向神強嘴呢？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：『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？』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？」(羅9.20-21)

神回約伯：「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麼？你豈可廢棄我所擬定的？豈可定我有罪，好顯自己為義麼？」(伯40.2, 8) 神自己的威嚴和大能來陳述：「你有神那樣的膀臂麼？你能像它發雷聲麼？」(伯40.9)「你自生以來，曾命定晨光，使清晨的日光知道本位...麼？」(伯38.12)「你能向雲彩揚起聲來，使傾盆的雨遮蓋你麼？你能發出閃電，叫它行去，使他對你說：『我們在這裏』？」(伯38.34-35)「馬的大力是你所賜的麼？」(伯39.19)「鷹雀飛翔，展開翅膀，一直向南，豈是藉你的智慧麼？」(伯39.26)→約伯回答說，「我是卑賤的：我用甚麼回答你呢？只好用手摀口。」(伯40.4) 我們感謝並讚美神，「[因為]祂所行的無不公平，是誠實無偽的神，又公義、又正直」(申32.4)，這是

整個道德的根基。

(12)忌邪(187)

忌邪(*jealous*)有時具有正面的意思：「我愛你們到了嫉妒的程度，像上帝對你們一樣。」(林後11.2, Ζηλῶ γὰρ ὑμᾶς θεοῦ ζήλω 和合本作「憤恨」)嫉妒乃是「熱切地保護或做醒。」→深深地委身，以尋求某人 - 不論是自己或是他人 - 尊榮或益處。

祂不斷熱切地尋求以保護祂自己的尊榮。「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」(出20.5)「不可敬拜別神，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，名為忌邪者。」(出34.14, 參申4.24; 5.9) 神的忌邪可以定義如下：神的忌邪的意思是，神不斷地尋求保護祂自己的尊榮。

人為自己的榮譽而嫉妒，幾乎是錯的。不該驕傲，而該謙卑，其原因是神學性的：因為尊榮單單屬於神，我們不配得(參林前4.7, 啟4.11)。因此，神尋求祂自己的尊榮卻不是錯誤，因為祂完全配得。創造和救贖都是神為著祂自己的尊榮而做成的。說到神容忍不審判祂的百姓時，「我為自己的緣故必行這事。我焉能使我的名被褻瀆？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」(賽48.11)，只是暫時的。唯獨祂無限配受讚美。理解又引以為樂，是真正敬拜的秘訣。

(13)憤怒(188)

神對付罪惡的忿怒與神的聖潔和公正，息息相關。神

的忿怒：祂強烈地恨惡所有的罪惡。當以色列民拜偶像時，「我要向他們發烈怒，將他們滅絕...。」(出32.10, 參申9.7-8, 29.23, 王下22.13) 也出現於新約：「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不得見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」(約3.36)「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」(羅1.18, 參2.5, 8; 5.9; 9.22, 西3.6, 帖前1.10, 2.16, 5.9, 來3.11, 啟6.16-17, 19.15)

若神不恨惡罪惡的話，會是怎麼樣的神呢？祂就不值得我們的敬拜，因為罪惡是可恨的。恨惡邪惡和罪孽乃是一項美德(參來1.9, 亞8.17等)：當我們同仇敵愾對付大奸、不公和罪惡時，我們是效法這一屬性。

「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」(帖前1.10, 參羅5.10)...默想神的忿怒時，我們要驚訝思想到，主耶穌背負了我們的罪所招惹的神的忿怒，為叫我們得救(羅3.25-26)。

思想神的忿怒時，也必須記住祂的忍耐。忍耐和忿怒在詩103篇同時提起：「耶和華...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。祂不長久責備，也不永遠懷怒。」(詩103.8-9)事實上神延遲恨惡邪惡，是為了領人悔改(見羅2.4)。

如此當我們想到神要來之忿怒時，應當同時感謝祂執行該忿怒的忍耐，為叫多人得救：「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祂是耽延；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沈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

到一樣：那日，天必大有響聲廢去...。」(彼後3.9-10) 神的忿怒應激發我們傳福音，也應當促使感謝神至終懲罰所有的罪行、並在不再有不義的新天新地中掌權。